**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**

鼓政〔2022〕74号

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

制度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区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区政府制度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，经全面清理，决定废止9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，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废止文件目录如下：

一、《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鼓楼区教育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鼓政〔2013〕199号）

二、《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鼓楼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鼓政办〔2013〕42号）

三、《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鼓楼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委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鼓政〔2014〕103号）

四、《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长电子信箱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鼓政办〔2014〕23号）

五、《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鼓楼区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鼓政规〔2015〕2号）

六、《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鼓楼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鼓政〔2015〕149号）

七、《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鼓楼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〉的通知》（鼓政〔2016〕70号）

八、《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鼓楼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鼓政规〔2017〕3号）

九、《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鼓楼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鼓政〔2017〕29号）

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